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

2021年4月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吴靓怡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家辉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不构成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盖章）



2021年6月21日